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8.31	90 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16	95 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1	96 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4.21	96 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24	9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4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1.2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24 號函公布
106.02.17	105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
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職員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1.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2.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3.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4.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5.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二) 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四) 其他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